

二建建筑实务必背案例考点

1、建筑工程投标的主要管理要求（案例改错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未招标人制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d**。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施工合同由 **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三部分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要记住顺序）

- （1）合同协议书；（根据示范文本增加）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总分包的责任

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约定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7、索赔的成立，应该同时具备的 3 个前提条件：（教材上没有，热门考点）

(1) 事件已造成了承包人工程项目成本的额外支出，或直接工期损失；

(2) 造成费用增加或工期损失的原因，按合同约定不属于承包人的行为责任或风险责任；

(3)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时间提交索赔意向通知和索赔报告。

8、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基本内容

(1) 编制依据；

- (2) 工程概况；
- (3) 施工部署；
- (4) 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6) 主要施工方法；
- (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8)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9、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审批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项目经理部全体管理人员参加，施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技术人员审批。

10、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施工组织设计应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 (1) 工程设计有重大修改；
- (2)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实施、修订和废止；
- (3) 主要施工方法有重大调整；
- (4) 主要施工资源配置有重大调整；
- (5) 施工环境有重大改变。

经修改或补充的施工组织设计应重新审批后才能实施。

11、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与审批

(1) 施工组织设计应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阶段编制和审批。

(2) 施工组织总设计应由总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授权的技术人员审批；施工方案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

12、施工现场动火必须满足的要求

严格履行动火审批程序，采取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指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13、施工现场动火审批程序

(1) 一级动火作业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防火安全技术方案，填写动火申请表，报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2) 二级动火作业由项目责任工程师组织拟定防火安全技术措施，填写动火申请表，报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3) 三级动火作业由所在班组填写动火申请表，经项目责任工程师和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4) 动火证当日有效，若动火地点发生变化，则需重新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当时当地）

14、五牌一图的内容

现场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15、裸露场地的文明施工防护措施

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1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案例判断）

(1)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5)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17、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3) 施工合同中沒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5)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6)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7)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18、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实施要点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7d 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夜间施工

的（一般指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明，并公告附近社区居民。

19、用电组织设计的编制与审批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应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相关部门审核及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使用前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0、材料检验见证与送样

需要见证检测的检测项目，施工单位应在取样及送检前通知见证人员。

见证人员发生变化时，监理单位应通知相关单位，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见证人员应对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填写见证记录。

21、脚手架及其地基基础应在下列阶段进行检查和验收：

- （1）基础完工后，脚手架搭设前。
- （2）每搭设完 6~8m 高度后。
- （3）作业层上施加荷载前。
- （4）达到设计高度后。
- （5）遇有六级及以上大风或大雨后。
- （6）冻结地区解冻后。
- （7）停用超过一个月的，在重新投入使用之前。

22、塔式起重机安全控制要点

（1）遇有风速在 12m/s（或六级）及以上大风、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作业，将吊钩升起。行走式塔吊要夹好轨钳。雨雪过后，应先经过试吊，确认制动器灵敏可靠后方可进行作业。

(2) 在吊物载荷达到额定载荷的 90% 时, 应先将吊物吊离地面 200~50mm 后, 检查机械状况、制动性能、物件绑扎情况等, 确认无误后方可起吊。对有晃动的物件, 必须拴拉溜绳使之稳固。

23、安全管理检查评定内容

保证项目应包括: 安全生产责任制,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安全技术交底, 安全检查, 安全教育, 应急救援。

24、文明施工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的内容

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现场防火。

25、施工安全检查评定等级划分

(1) 优良

分项检查评分表无零分, 汇总表得分值应在 80 分及以上。

(2) 合格

分项检查评分表无零分, 汇总表得分值应在 80 分以下, 70 分及以上。

(3) 不合格

① 当汇总表得分值不足 70 分时;

② 当有一分项检查评分表为零分时。

26、建筑安装工程费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工程造价形成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组成。

27、措施项目费的内容

措施项目费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期施工

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

28、当专业验收规范对工程中的验收项目未作出规定时，如何处理？

当专业验收规范对工程中的验收项目未作出相应规定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制定专项验收要求。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等项目的专项验收要求应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2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 (1) 工程质量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 (2)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 (3)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 (4)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在进场时或施工中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30、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1、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 (1)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 (3) 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应由施工单位整改；

(4) 预验收通过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5)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32、当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的处理规定

(1) 经返工或返修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2)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3)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4)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时，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的要求予以验收。

(5)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部分缺失时，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有关标准进行相应的实体检验或抽样试验。

(6)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33、室内环境质量验收要求

民用建筑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7d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3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中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氡浓度检测方法

	采用自然通风的民用建筑工程	采用集中空调的民用建筑
甲醛、苯、氨、TVOC	在对外门窗关闭 1h 后进行	在空调正常运转的条件
氡	在房间的对外门窗关闭 24h 以后进行	

36、节能工程检验批、分项及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程序

验收项目	验收要求
检验批和隐蔽工程	监理工程师主持，施工单位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与施工员参加。
分项工程	由监理工程师主持，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人员参加。
分部工程	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员参加；施工单位的质量或技术负责人应参加；设计单位节能设计人员应参加。

37、工程资料移交与归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移交施工资料。

(2)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各专业承包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移交施工资料。

(3) 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移交监理资料。

(4)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工程档案。有条件时，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的工程档案应为原件。

38、事故报告的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工程项目、有关单位名称；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死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事故的初步原因；

)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6) 事故报告单位或报告人员;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9、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工程合理使用年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	2个采暖期、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2年
装修工程	2年

40、建筑物施工放样应具备下列资料:

(1) 总平面图; (2) 建筑物设计说明; (3) 建筑物轴线平面图; (4) 建筑物基础平面图; (5) 设备基础图; (6) 土方开挖图; (7) 建筑物结构图; (8) 管网图; (9) 场区控制点坐标、高程及点位分布图。

41、验槽时必须具备的资料:

(1) 附有基础平面和结构总说明的施工图阶段的结构图;

(2) 详勘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其他必须提供的文件或记录

42、集水明排的作用:

表水；收集外排降水并抽出的地下水。

43、验槽的主要内容：

(1) 根据设计图纸检查基槽的开挖平面位置、尺寸、槽底深度，检查是否与设计图纸相符，开挖深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仔细观察槽壁、槽底土质类型、均匀程度和有关异常土质是否存在，核对基坑土质及地下水情况是否与勘察报告相符：

(3) 检查基槽之中是否有旧建筑物基础、古井、古墓、洞穴、地下掩埋物及地下人防工程等。

(4) 检查基槽边坡外缘与附近建筑物的距离，基坑开挖对建筑物稳定是否有影响。

(5) 天然地基验槽应检查核实分析钎探资料，对存在的异常点位进行复核检查。桩基应检测桩的质量是否合格。

44、轻型动力触探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基底进行轻型动力触探：

(1) 持力层明显不均匀；

(2) 浅部有软弱下卧层；

(3) 有浅埋的坑穴、古墓、古井等，直接观察难以发现时；

(4) 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规定应进行轻型动力触探时。

45、大体积混凝土防止出现裂缝的措施有：（注意多选）

(1) 优先选用低水化热的混凝土，并适当使用缓凝减水剂；

(2) 适当降低水胶比，减少水泥用量；

(3) 降低混凝土的入模温，骨料用水冲洗降温，避免暴晒；

) 及时对混凝土覆盖保温、保湿材料;

(5) 预埋冷却水管;

(6) 掺入适量的微膨胀剂或膨胀水泥,使混凝土得到补偿收缩,减少混凝土的收缩变形;

(7) 设置后浇带;

(8) 二次抹面。

46、钢筋代换与钢筋下料长度:

(1) 代换原则:等强度代换或等面积代换。当构件配筋受强度控制时,按钢筋代换前后强度相等的原则进行代换;当构件按最小配筋率配筋时,或同钢号钢筋之间的代换,按钢筋代换前后面积相等的原则进行代换。当构件受裂缝宽度或挠度控制时,代换前后应进行裂缝宽度和挠度验算。

(2) 钢筋代换时,应征得设计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

(3) 直钢筋下料长度=构件长度-保护层厚度+弯钩增加长度

(4) 弯起钢筋下料长度=直段长度+斜段长度-弯曲调整值+弯钩增加长度

(5) 箍筋下料长度=箍筋周长+箍筋调整值

上述钢筋如需要搭接,还要增加钢筋搭接长度

47、施工缝留置的位置:(注意选择)

1) 柱、墙水平施工缝可留设在基础、楼层结构顶面,柱施工缝与结构上表面距离 0-100mm; 墙施工缝与结构上表面的距离 0-300mm。

2) 柱、墙水平施工缝也可留设在楼层结构底面,施工缝与结构下表面的距离宜为 0-50mm; 当板下有梁托时,可留设在梁托下 0-20mm;

3) 有主次梁的楼板垂直施工缝应留设在次梁跨度中间的 1/3 范围内。

4) 单向板施工缝应留设在平行于板短边的任何位置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95220010200011224>